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兵 1301 执 134-1 号

被执行人：陈子夜，男，汉族，1996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因犯诈骗罪、故意伤害罪被和田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，现监狱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陈子夜诈骗罪、故意伤害罪一案中，依法追缴陈子夜用于购买黑龙江省北安市和平区财富中心一期 11A 号楼 2 单元 1403 室首付款 168996 元(赃款)、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本案侦查机关和田垦区公安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法查封了陈子夜名下黑龙江省北安市和平区财富中心一期 11A 号楼 2 单元 1403 室房产一套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：对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，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，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，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事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一条、第二百七十二條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登记在陈子夜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北安市和平区财富中心

一期 11A 号楼 2 单元 1403 室房产一套，期限为 2 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审 判 长 罗 启 柏

审 判 员 努 尔 麦 麦 提

审 判 员 魏 巍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马 仲 杰

پەلەن ئۇرۇشۇش
بۇ بىلەن ئۇرۇشۇش
بۇ بىلەن ئۇرۇشۇش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